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图谱建设服务项目

目

供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1 号楼 9 楼 903 号

需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干河陈街道大学路 148 号

供、需双方持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床医学专业图谱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37 号]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产品详见附件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36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服务内容：临床医学专业图谱建设服务项目（详见附件一）；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总价款包括：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检验、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等全部价款。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产品，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需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产品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售后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需在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需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四、供方在交付产品时应向需方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并持《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发票》到漯河市财政局申请付款。

2、本合同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需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为供方支付该项目的全部款项。

六、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期交付产品的，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终止合同。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供方不能交付产品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应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产品，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产品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要求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磋商要求和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八、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磋商文件及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送达招标机构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

2、履约保证金条款：因电子资源产品连续开通使用服务的自身特点，不进行履约保证金条款约定。

3、提供 7×24 小时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采购人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应提供相同档次、功能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

供方：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090052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18 9999 1010 0044 53719

需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产品服务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临床医学专业图谱	套	1
2	专业图谱下设每门 AI 智慧课程（知识图谱）建设指标	门	10